

當事人如採購契約未訂仲裁協議，而於履約爭議發生後始同意交付仲裁尚非法所不許，如當事人為求採購機關同意提付仲裁，而對公務員有行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事，則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罪嫌之虞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1.18. 法律字第1050350070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1月18日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契約未有仲裁條款之訂定，採購機關於爭議發生後始同意交付仲裁，是否違反相關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4年12月22日方 A字第 104122201號函。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 1第 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又所謂「仲裁」，係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協議，約定將其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交由獨任仲裁人或單數之數人組成之仲裁庭判斷，以解決爭議之制度（仲裁法第 1條第 1項規定參照）。是當事人於採購契約未訂有仲裁協議，而於履約爭議發生後始同意交付仲裁者，尚非法所不許。

三、另刑法第 131條第 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之公務員圖利罪，須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最高法院 102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採購機關於履約爭議發生後同意交付仲裁，既屬合法之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即應與上開公務員圖利罪之要件未合。惟若他方當事人為求採購機關同意提付仲裁，而對公務員有行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情事，甚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則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至第 6條罪嫌之虞。一併敘明。

正本：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